

# 一季度新增就业299万人 下一步稳就业这样做

新华社消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今年一季度就业形势如何?下一步稳就业有哪些政策举措?

4月28日举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崔鹏程介绍,1~3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99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有关部门加大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力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1亿元、一次性扩岗补助5亿元、技能提升补贴8亿元。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累计举办招聘会

5.9万场、发布岗位3600万个。

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多实招硬招即将推出。据了解,我国将推出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劳动密集型行业稳定岗位,实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行业岗位开发计划。

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有关部门将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行动。翟涛表示,今年将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联合院校、培训和评价机构,着力打造推广一批叫得响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金字招牌。推动技工院校普遍对接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促进人岗

匹配;紧盯用工急需紧缺领域,由政府组织推动,大力开展项目制培训,加强技能人才供给。

同时,推动培训服务向企业、院校、乡镇下沉,打造30分钟培训圈、技能加油站等培训服务网络,让更多劳动者可以就近就近参加培训。

今年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聚焦毕业生求职需求持续加强就业政策和服务高品质供给十分重要。

“将制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阶段性措施的办法,支持企业稳岗拓岗。同时,深挖政策

性岗位潜力,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启动第五轮‘三支一扶’计划,加强城乡社区岗位开发,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运东来说。

我国农民工总量超过3亿人,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今年1月中旬至3月中旬,“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开展,“点对点”运送农民工近100万人次。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印发劳务协作指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张晓洁)

## 31项世界第一 我国矿产资源家底公布

钛、锌、稀土、钨、锡、钼、锑、镓、锗、铟、萤石、石墨等14种矿产储量居世界第一。

目前我国矿产生产与冶炼加工规模稳居全球首位,2025年全

国矿业产值约32.7万亿元,占GDP比重超23%。资源储量大幅增长,为资源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国不仅是矿产资源生产大

国,更是全球冶炼加工业的供给主导者和重要引领者,不仅确保了我国产业链稳定和新兴产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民生提供了保障。

(王立彬)

**分类广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声明·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赤峰正昊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公告**  
 本公司生产的以下产品,生产日期2026年1月2日批次,不符合规定,即日起召回。召回范围: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4月30日。召回产品:400克威末奶茶。召回原因:不符合规定。召回方式:通过经销商召回。召回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71454593。内蒙古正和氢能研究院 2026年4月3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博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315010260000728号)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拟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联系方式:13171454593。内蒙古正和氢能研究院 2026年4月30日

**寻亲公告**  
 高若梅于2025年12月22日晚上在托克托县五申镇卫生院附近捡到一名男婴,现取名高有安,请该儿童的亲生父母,其他监护人或知情人员持有效证件与高若梅联系,并请“大居民”予以监督,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或其他异议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高若梅联系电话:1326224207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结婚启事**  
 2026年05月04日 农历 丙午年壬戌月戊寅日  
 新郎 李祖赫 新娘 希金日  
 情牵一线 缘定终身  
 于公历 2026年5月4日(农历乙丙年三月十八)举行结婚典礼。  
 特此登报,以昭同心。  
 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博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315010260000728号)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拟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联系方式:13171454593。内蒙古正和氢能研究院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结婚启事**  
 2026年05月02日 农历 丙午年三月十六日  
 新郎 赵泽伟 新娘 李昊阳  
 同心同德 相守一生  
 谨于公历:2026年5月2日,农历:丙午年三月十六日,喜结良缘  
 敬祈亲朋见证,共祝美满。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公告**  
 为明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古文化广场城中村和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房屋权属,维护不动产交易秩序,保障回迁安置居民合法权益,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郑重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顺街以东、天府小区以南、北郊公园以北。2012年8月,原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以下简称“市收储中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城区政府”)委托呼和浩特市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威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并明确约定所建房屋系回迁安置房,不得对外销售或抵押。2017年,因聚力威公司停止项目建设,2018年,市收储中心、新城区政府依法与聚力威公司解除委托代建关系。此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新城区政府委托,接手并完成了本项目的后续建设任务。依据呼和浩特市相关遗留项目处置政策,本项目房屋的不动产权属已依法登记于我公司名下。因此,我公司是经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登记确认的本项目房屋的唯一合法权利人。  
 二、项目全部房屋,其性质始终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其建设目的系为保障被征收安置居民合法权益。除新城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聚力威公司及其关联方、康计表等)均无权对本项目房屋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聚力威公司等主体在代建关系解除后,对本项目房屋已无任何处分权。我公司提请社会公众,特别是潜在购房人,相关金融机构及企业,充分注意以下法律风险:  
 1.任何未经新城区政府批准及我公司认可的,向聚力威公司、康计表等主体购买本项目房屋的行为,均无法办理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因无处分权行为产生的任何买卖、抵押合同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应由无处分权人及与之交易的对象自行承担。我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保留对一切侵害我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确认相关合同无效、提起侵权损害赔偿等之诉等。  
 三、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回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我公司特发布本公告。敬请社会各界周知,审慎判断,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误解而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与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涉案物资竞买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委托,北京万国四海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10:00至5月9日10:00(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haiguan.html)开展公开竞买活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物及担保保证金:1.拍卖标的物:无人机机体及配套设备10项整包。2.起拍价:209468元,保证金:20000元,增加幅度:1000元。3.特殊要求:仅限国内主体竞买,禁止出口;竞得者需签署《无人机整机出口管制承诺书》。  
 二、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境外主体除外)。2.需在京东注册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委托代理需提前一周看样,成交后委托人须与代理人共同办理交接。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特殊资格要求,不符合条件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1.咨询时间: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联系人及电话:张女士13384886228。3.看样方式:有意者自行看样,未看样视为认可标的物现状。  
 四、成交与付款规则:1.竞价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1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成交。2.款项支付: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成交款,需先行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及5%拍卖佣金,成交后3日内,将尾款(成交价-保证金-佣金)转账至指定账户;并开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92080100100213151。3.交接手续:成交款项后7日内,携付款凭证、身份材料等原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天新广场8003室,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重要提示: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方及受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自行了解风险。2.梅拍处理:未按时足额付款或逾期未办理交接,视为梅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法律责任。3.标的物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提货。4.相关文件:《竞买公告》《无人机电竞后出口管制承诺书》等)详见京东资产交易交易平台,竞买即视为认可全部条款。  
 六、联系方式:1.拍卖咨询:张女士13384886228。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天新广场8003室。2.海关监督:赵先生,0479-7516587;刘先生,0479-7516216。海关网址:https://huhahaote.customs.gov.cn。  
 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受托方:北京万国四海拍卖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4月30日

**公告**  
 为明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古文化广场城中村和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房屋权属,维护不动产交易秩序,保障回迁安置居民合法权益,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郑重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顺街以东、天府小区以南、北郊公园以北。2012年8月,原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以下简称“市收储中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城区政府”)委托呼和浩特市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威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并明确约定所建房屋系回迁安置房,不得对外销售或抵押。2017年,因聚力威公司停止项目建设,2018年,市收储中心、新城区政府依法与聚力威公司解除委托代建关系。此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新城区政府委托,接手并完成了本项目的后续建设任务。依据呼和浩特市相关遗留项目处置政策,本项目房屋的不动产权属已依法登记于我公司名下。因此,我公司是经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登记确认的本项目房屋的唯一合法权利人。  
 二、项目全部房屋,其性质始终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其建设目的系为保障被征收安置居民合法权益。除新城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聚力威公司及其关联方、康计表等)均无权对本项目房屋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聚力威公司等主体在代建关系解除后,对本项目房屋已无任何处分权。我公司提请社会公众,特别是潜在购房人,相关金融机构及企业,充分注意以下法律风险:  
 1.任何未经新城区政府批准及我公司认可的,向聚力威公司、康计表等主体购买本项目房屋的行为,均无法办理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因无处分权行为产生的任何买卖、抵押合同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应由无处分权人及与之交易的对象自行承担。我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保留对一切侵害我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确认相关合同无效、提起侵权损害赔偿等之诉等。  
 三、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回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我公司特发布本公告。敬请社会各界周知,审慎判断,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误解而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与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原以我公司名称注册登记的下列大型营运车辆:蒙L6S23挂,蒙L9Q56挂,蒙L6B59挂,蒙L1Q72挂,蒙L2H32挂,蒙LM435挂,蒙LT433挂,蒙3H93L挂,蒙L7E67挂,因长期脱离公司管理不缴纳公司管理费,不按公司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不按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年检车辆,不按交通运输部规定道路行驶,也不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公告,从即日起予以撤销,所有手续,从即日起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纠纷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内蒙古旭宏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